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2 年 4 月 21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 2002 年 4 月 11 日的信。外长先生重申伊拉克以往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采取的非法程序所表示的观点。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

2002 年 4 月 21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十多年前，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作为负责管理伊拉克赔款制度及其联系基金的机构。在此期间，委员会审查了 9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 250 多万项索赔要求，并裁定支付赔款 359 亿多美元，其中已向索赔方支付了 135 亿多美元。

伊拉克政府曾多次表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赔偿委员会没有遵循现行国际惯例，也没有采用独立国家之间解决索赔的方法。这种方法应遵循《联合国宪章》，以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从根本上反映出有关法律制度双方同意的性质。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程序在国际法中并无先例，并与安全理事会以往的惯例背道而驰。安理会始终避免干预赔偿这类纯法律事务，而是将其评定交由有关各方或本组织《宪章》规定审议此种问题的主管司法部门，即国际法院讨论。

《联合国宪章》中没有任何条款授权安全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就与赔偿有关的个别案例作出决定，而是由有关国家自行决定解决索赔的方式，或是谈判解决，或是按照国际惯例通过司法解决、国际仲裁法庭或联合委员会解决。

安全理事会制定的这一制度没有任何公正或公平的法律基础，因此这一制度的设立对安理会本身和本组织的信誉以及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都提出了重大疑问。伊拉克是本组织的创始国之一，在本组织的历史中，毫无疑问将会有若干黑暗的章节，充满对设立的这一罪恶、不公正制度的谴责和质问。这不仅是因为这一制度侵犯了伊拉克的权益，还因为它否定了公正和公平的价值，歪曲了国际法的原则和概念。

伊拉克不止一次地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运作方式及其议事规则表示重大保留。议事规则不允许伊拉克参加委员会工作和委员会规则和决定的制订，不给伊拉克以反对这些决定的权利。作为被要求支付赔偿的一方，伊拉克的参加是这一整个进程的基本条件。随后，伊拉克又面对既成事实，不得不与这一机制和程序打交道，而伊拉克不仅没有参与机制和程序的制定，而且还对其持有许多异议。

按照委员会的程序，伊拉克无法行使正当权利，捍卫伊拉克独有的权利和利益，而是被蓄意排挤在外，无法了解对其提出的索赔要求的具体细节；并由于经济禁运和资产冻结，无法得到为获得最好的法律和技术辩护所需要的资金。伊拉克多次要求允许伊拉克从赔偿基金扣押的资产中支付针对索赔的法律或技术辩护的费用，但均遭到拒绝，而索赔方却可聘请世界上最富声望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代表和提供技术专家咨询，用大笔金钱和大量时间为其准备索赔。

按照国际法律程序准则，赔偿委员会在执行赔偿程序时，应保持向其提交的文件的透明度，以使伊拉克，而不仅仅是索赔方，了解这些文件的所有细节，并因此使伊拉克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根据有关各方平等的原则捍卫自己的利益。

伊拉克政府再次提出上述事项，并最强烈地谴责赔偿委员会在与伊拉克的交往中所采取的不公正方法，因为对我国的禁运已经实施多年，并已扩大到了整个基础设施，经济、社会、文化和保健基础设施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各行各业均遭受禁运的不利影响，而伊拉克却被强加上了赔偿机制的重担，这一机制没有任何公正和公平的因素，也缺乏国际法原则的基础。

为此，伊拉克政府重申以往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设立的方式、委员会采用的程序及基本规则和原则的性质、对伊拉克及其利益和权利作出的不公平决定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伊拉克认为这些决定完全无效，因为这些决定践踏了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因此，伊拉克声明有权收回赔偿委员会错误或未经适当审查而向索赔方支付的资金。并且，伊拉克认为委员会成员应承担赔偿基金扣押的伊拉克资产遭到掠夺和管理不善的责任。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纳吉·萨布里（签名）